

# 广宁县财政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造价咨询 需求书

## 一、公开选取机构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 具备相关服务所必需的造价软硬件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广宁县财政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

2. 建设单位：广宁县财政局

3. 项目地点：广宁县南街街道

4. 项目概况：广宁县财政局大楼、原武装部国防训练基地修缮工程和新安装电梯等。

5. 服务费用：计费标准按宁府办 2024〔1〕号预算编制费计算。

## 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. 公开选取范围：广宁县财政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预算编制（工程造价咨询）。

2. 选取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模式。

3. 工作内容：按选取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，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。

## 四、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

1. 服务期限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## 2. 付款要求

(1)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(2)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## 3. 其它要求

(1)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(2) 确定中选人后，签订咨询服务合同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(3)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 五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工作安排。若由于中选人原因不能按要求时间完成预算编制服务工作，选取人可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选取人：广宁县财政局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